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114年度司繼字第76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審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(即原審聲請人)主張其為被繼承人A 0 2(民國114年10月31日死亡)之配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書狀，雖於115年3月10日具狀撤回前開聲明拋棄，然抗告人拋棄繼承之意思明確，聲明拋棄繼承書狀到達法院時已生拋棄繼承效力，不得於拋棄繼承後再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。準此，抗告人於114年12月22日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黃連成之遺產繼承權，准予備查；抗告人撤回拋棄繼承與聲明限定繼承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被繼承人A 0 2之配偶，雖知A 0 2生前與第三人蘇永義有股票買賣交易，但誤以為交易已完成而無利益，事後始知該股票交易尾款尚未履行，而對此重要事實有錯誤認知，倘抗告人知悉A 0 2該債權尚未實現，存有可觀的財產請求權，衡情絕無可能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意思表示顯然基於重大錯誤，符合民法第88條第1項、第89條之規定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撤回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准予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

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為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及第1175條所
明定。次按撤回乃對於尚未生效之法律行為使其歸於消滅之
表示，而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繼承人以書面合法向法院
為之時，即按上揭規定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
力，則嗣再撤回已生效之拋棄繼承，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（最
高法院62年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及司法院76年8月14日
（76）廳民三字第2718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再按拋棄繼承權係
單獨行為，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
表示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是拋棄繼
承係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於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
將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向法院為之時，已生拋棄繼承之效
力，至於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「准予備查」，僅有
確認之性質，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經法院准予備查後
始生效力，繼承人自無從將該意思表示撤回（司法院74年12
月6日（74）院台廳一字第6729號函、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
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
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
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
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
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
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
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A O 2於114年10月31日死亡，抗告人係被繼承人
之配偶，屬於被繼承人黃連成之法定繼承人，且抗告人係於
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之114年12月22日向管轄被繼承人住
所地之本院具狀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被繼
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抗告人之戶籍資料及抗告人提出之
「家事聲請狀（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」、抗告人印鑑證明
可證，是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有專屬管轄權之本院

拋棄繼承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前所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於意思表示合法到達本院即114年12月22日時，便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「准予備查」，僅係認定當事人所為拋棄繼承之表示已符合法律所定之形式要件，而僅有確認性質，非謂該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，對於已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，已無從撤回。抗告人嗣後於115年3月10日提出撤回狀，陳明撤回前所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撤回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

(三)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雖稱因意思表示錯誤，依民法第88條第1項、第89條規定撤銷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云云，惟有撤銷權人欲撤銷自己之意思表示，除法律規定需訴請法院撤銷外，以意思表示為已足，無庸提起形成之訴請求撤銷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83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且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倘抗告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（例如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），以謀解決，本院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法官 劉子健
法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請律師為代理人。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01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2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長慶